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签署
授信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以下简称“惠州农商行新圩支行”）签署新圩授协字 2023 第 048 号《授信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惠州农商行新圩支行拟为公司提供授信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8 年，在《授信协议书》约定的授信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下列担保，具体事项以与惠州农商行新圩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的工业园用地及地上 7 栋建筑物，产权证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70755 号；

质押财产：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专利：锂离子电池及其封装工艺。

担保合同名称：新圩高抵字 2023 第 048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新圩高保字 2023 第 048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新圩高质字 2023 第 048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惠州农商行新圩支行签署授信相关协议是公司为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经营所需，该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将对公司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

制造建设项目尽快投产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将更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更良性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体现金融机构对公司的认可，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新圩授协字2023第048号《授信协议书》
- （四）、新圩高抵字2023第048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 （五）、新圩高保字2023第048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六）、新圩高质字2023第048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